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94-BJCJ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94-BJCJ）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94-BJCJ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73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水产品类、鲜牛肉类、冷冻肉类采购及配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水产品类、鲜牛肉类、冷冻肉类采购及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9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蔬菜类、干货类、蛋类、其他加工产品采购及配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蔬菜类、干货类、蛋类、其他加工产品采购及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7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食用油配料、大米、精制糕点粉、调味品、饮料类、一次性用品采购及配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食用油配料、大米、精制糕点粉、调味品、饮料类、一次性用品采购及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采购文件—查找对应的项目并选择—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 1:39000.00 元；分标 2:17000.00 元；分标 3:16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分标 1：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62；

分标 2：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63；

分标 3：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64。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项目联系人：刘树森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以下全部采购需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五）

分标 1					
最高限价（元）：3960000.00					
采购内容：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水产品类、鲜牛肉类、冷冻肉类					
项号	标的名称	货物大类	数量单位	货物品目	质量要求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水产品类、鲜牛肉类、冷冻肉类采购及配送	鲜猪肉类	1 项	猪肉、排骨、猪脚、猪红、猪肝、猪肠、猪头骨、猪肺、猪肚等	(1) 猪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须为鲜肉； (2) 猪肉产品（猪肉及分割肉、排骨等）； (3) 相关标准：猪肉，GB/T9959.1-2019，GB/T9959.3-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 (4) 特殊情况如需使用冷鲜肉或冷冻肉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2		鲜家禽类	1 项	鸡、鸭、鸡胸架、鸭胸排、鸡小肚、凤爪、鸡尖、鸡腿、鸽子等	(1) 家禽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须为鲜肉； (2) 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

					禽产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产品必须是安全、无毒、无害、无变质、无异味，手续完备（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合格报告）的产品； （3）特殊情况如需使用冷鲜肉或冷冻肉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		水产品类	1 项	鲤鱼、大鲫鱼、小鲫鱼、白鲢鱼、塘角鱼、黄花鱼、罗非鱼、淡水仓鱼、咸水海仓鱼、河鱼头、河鱼、河鱼腩、河鱼尾、草鱼、草鱼腩、冰鲢鱼、鲜鲢鱼、冰鲜目鱼、冰鲜红占鱼、冰冻红占鱼、棍子鱼（硬尾鱼）、秋刀鱼、冰鲜鲈鱼、鲈鱼、生猛鲈鱼、沙占鱼、多宝鱼、滑仔鱼、马鲛鱼、大马鲛鱼、山芽鱼、龙利鱼、带鱼、乌子婆鱼、银昌鱼、鲜带鱼、扒皮鱼、芒鱼、芒鱼腩、鱼肚、甫鱼、官垌鱼、鲢鱼、大眼鱼、珍珠石斑鱼、虎纹石斑鱼、淡水斑鱼、青石斑鱼、红腊鱼、冰鲜红腊鱼、黄腊鱼、生猛黄腊鱼、黑腊鱼、黄尾鱼、左口鱼、黄蜂鱼、白凡鱼、鲚鱼、干咸鱼、油甘鱼、冰葵龙鱼、桂花鱼、黄鱼、流鱼、肉鱼、杂鱼、银鱼、大海虾、中海虾、小海虾、冰虾、养殖大虾、养殖中虾、养殖小虾、大斑节虾、中斑节虾、麻虾、虾勾、冰红螺肉、新鲜红螺肉、珍珠螺肉、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花甲螺肉、新鲜花甲螺肉、新鲜车螺肉、车螺、小车螺、沙螺、花甲螺、圣子螺、带子螺、香螺、扇贝、花蟹、羔蟹、青蟹、大蚝、蚝利、蚬仔、泥丁、大蚝肉、沙虫、鲜沙虫、八爪鱼、小泥爪、小虾米、田鸡、鳄龟、草龟、水鱼、白鳢、黄鳢、泥蛇、泥鳅、石狗公、水发海参、即食海蜇、假海蜇丝、海蜇皮、海蜇丝、黄鳢鱼片、鱿鱼干、鲍鱼、干大蚝、干鲍鱼（大）、牛蛙等	
4		鲜牛羊肉类	1 项	牛肉、牛腩、羊肉及牛羊其他部位产品等	（1）牛、羊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须为鲜肉； （2）相关标准：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则（GB 18393-2001），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22）； （3）特殊情况如需使用冷鲜肉或冷冻肉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5		冷冻肉类	1 项	鸡胸架、半边鸭、鸡腿、淡水丸、鱼丸、香肠、鸭翅、火腿肠、秋刀鱼、香菇贡丸、鸡小肚、热狗、鸡爪等	冷冻食品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将物料价格清单报与采购人，采购人对价格清单进行抽查，重点是对价格高、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食材，在月底采购人与中标人走访大型超市（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协盛超市等，询价时间段：9 点～15 点）或钦州市内各个大型菜市场如鸿发市场、东风市场的摊位进行询价。中标人根据价格清单和抽查物料的市场平均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一经确定，此价格作为下月基准价。**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
2. 中标人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利润、税费等。

3.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必须为唯一固定值（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00%~9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 $\leq$ 95%，高于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送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采购人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物料送达，早餐所需物料为当天早上 5 点 30 分送达，中餐及晚餐所需物料为当天早上 6 点 30 分送达，紧急采购除外。如时间更改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2. 紧急采购（如接待餐所用物料）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采购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膳食科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物料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随叫随送。

（三）物料验收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和本批次的食材合格证书（或检疫检验证明），清单注明食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根据物料的实际验收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表一）。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物料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换所供应的物料。

4. 中标人当天配送的部分物料因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以（表一）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为准】影响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每次扣罚 3000 元，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当批次所需物料，超过 1 小时，每次加扣 1000 元，并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中标人当月配送物料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的次数超过 3 次（含 3 次）或年度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

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肉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表一：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

日期	验收时间	物料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供应商签字	厨师签字	膳食科人员签字

（四）安全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质量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

1.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拟投入配送人员至少配置 5 名正式员工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拥有配送车辆≥2 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驾驶证、行驶证、彩色照片，其中一辆为冷链车】。
3. 投标人必须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1) 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 如配送储存仓库不在钦州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要求

1. 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需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 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问题，采购单位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七) 货款支付方式

1. 当月采购的货款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⑦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分标 2

最高限价（元）：1720000.00

采购内容：蔬菜类、干货类、蛋类、水果类、其他加工产品

项 号	标 的 名称	货 物 大类	数 量 单位	货物品目	质量要求
--------	-----------	-----------	-----------	------	------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蔬菜类、干货类、蛋类、其他加工产品采购及配送	蔬菜类、菇类	1项	大白菜、黄白菜、火筒菜、生菜、小白菜、白菜心、上海青、广东菜心、空心菜、油麦菜、甜麦菜、奶白菜、长芥菜、玉芥菜、芥菜梗（芥菜心）、西洋菜、娃娃菜、皇帝菜、菠菜、茼蒿、包菜（椰菜）、铁头、中山子叶（滑菜）、红薯叶、苋菜、南瓜花、瓜苗、节瓜、丝瓜、浦瓜、青瓜、南瓜、圆老南瓜、冬瓜、笋瓜（西胡瓜）、苦瓜、水瓜、佛手瓜、青椒、菜椒、红椒、美人椒（杭椒）、黄豆芽、绿豆芽、净韭菜、净韭黄、韭菜心、卡拉头、芥兰、土豆、洋葱、茄子（茄瓜）、豆角（长豆）、西芹、凉薯、红萝卜、白萝卜、西红柿（大番茄）、白花（椰菜花）、西兰花菜、香芹、青蒜、蒜心（蒜苔）、菠萝肉、马蹄肉、莲藕、淮山、铁棍淮山、干葛、湿牛大力、牛蒡、青笋（莴苣）、芦笋、茭白、鲜黄豆、荷兰豆、四季豆、甜豆、青豆、豌豆、豌豆苗、兰豆苗、鲜百合、湿木耳、玉米粒、玉米棒、小芋头、大芋头、红心红薯、紫心红薯、甜薯、花生、假蒺藜、车前草、海石花、红贝菜、紫苏、蕨菜、野菊、一点红、枸杞叶、白花菜（野菜）、西生菜、番西、杨兰花、慈菇、冬笋、鲜香菇、白玉菇、鸡腿菇、鲜蘑菇、银针菇、金针菇、茶树菇、平菇、香菜等	（1）蔬菜类、菇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人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菇类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菇，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菇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3）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给采购人选择，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2		干货类	1项	豆类、干杂、南北货等	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无泥沙、无杂物，无发霉等。

3		蛋 品 类	1 项	鸡鸭鹅蛋等	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 GB 2749-2015 蛋与蛋制品。
4		新 鲜 水 果 类	1 项	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等	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腌 菜 类	1 项	酸菜、酸笋、甜笋、头菜、梅菜、瓜皮、咸萝卜、榨菜丝、酸椒、酸荞头、酸柠檬等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6		其 他 加 工 产品	1 项	水豆腐、油豆腐、日本豆腐、腐竹、节、香干、面条、包子、馒头、饺子、汤圆等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将物料价格清单报与采购人，采购人对价格清单进行抽查，重点是对价格高、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食材，在月底采购人与中标人走访大型超市（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协盛超市等，询价时间段：9 点～15 点）或钦州市内各个大型菜市场如鸿发市场、东风市场的摊位进行询价。中标人根据价格清单和抽查物料的市场平均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一经确定，此价格作为下月基准价。**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
2. 中标人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利润、税费等。
3.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必须为唯一固定值（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00%～92.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92%，高于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送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采购人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物料送达，早餐所需物料为当天早上 5 点 30 分送达，中餐及晚餐所需物料为当天早上 6 点 30 分送达，紧急采购除外。如时间更改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2. 紧急采购（如接待餐所用物料）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采购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膳食科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物料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随叫随送。

（三）物料验收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和本批次的食材合格证书（或检疫检验证明），清单注明食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根据物料的实际验收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表一）。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物料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换所供应的物料。

4. 采购人当天配送的部分物料因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以（表一）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为准】影响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每次扣罚 3000 元，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当批次所需物料，超过 1 小时，每次加扣 1000 元，并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采购人当月配送物料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的次数超过 3 次（含 3 次）或年度累计达 5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肉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表一：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

日期	验收时间	物料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供应商签字	厨师签字	膳食科人员签字

（四）安全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质量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

1.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拟投入配送人员至少配置 5 名正式员工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拥有配送车辆≥2 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驾驶证、行驶证、彩色照片，其中一辆为冷链车】。

3. 投标人必须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1）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如配送储存仓库不在钦州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要求

1. 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需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问题，采购单位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当月采购的货款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⑦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分标 3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					
采购内容：食用油配料、大米、精制糕点粉、调味品、饮料类、一次性用品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货 物 大 类	数 量 单 位	货 物 品 目	具体需求内容
1	钦州市 第二人民 医院食用 油	花生调 和油或 花生油	1 项	参照或相当于鲁花 5S 一级压榨花生 油、香满园调和油 等	（1）执行 GB/T1535-2017《大豆油》、 GB/T1534-2017《花生油》和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密封正规包装 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	食用油 配料、 大米、 精制糕 点粉、 调味 品、饮 料类、 一次性 用品采 购及配 送	大米	1 项	参照或相当于上林 香米、金龙鱼好日 子等	（1）规格：50 斤/袋。 （2）具有大米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 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 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执行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同时必 须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和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并拥有“QS”食 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 （3）大米为当年新稻脱壳成米。质量符合食 品安全要求，密封正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 装规范要求。 （4）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保存期。
3		面粉、糕点粉、米粉	1 项	小麦面粉、苏打粉、糯米粉、粘米粉、玉米粉等	(1) 执行标准 GB 1355-2021 (小麦粉)。 (2)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密封正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4		调味类 (酱油、蚝油等)	1 项	生抽、酱油、芝麻香油、醋、味精、盐、香料等	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表齐全。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5		奶制品	1 项	纯奶、酸奶、奶酪等	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 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
6		一次性用品	1 项	1500ML 五格方盒、3000ml 塑料圆碗、2000ml 塑料圆碗、1000ML 三格方盒、1000ML 三格方盒、1000ml 塑料圆碗等	符合一次性使用餐饮用具国家相关标准

▲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中标人每季度末 (25 日前) 将物料价格清单报与采购人, 采购人对价格清单进行抽查, 重点是对价格高、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食材, 在每季度末采购人与中标人走访大型超市 (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协盛超市等, 询价时间段: 9 点~15 点) 或钦州市内各个大型菜市场如鸿发市场、东风市场的摊位进行询价。中标人根据价格清单和抽查物料的市场平均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一经确定, 此价格作为下季度基准价。

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作为下季度物品采购价执行。

2. 中标人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利润、税费等。

3.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 必须为唯一固定值 (如 90%), 不得存在区间值 (如 90.00%~94.00%), 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报价范围为: 折扣率≤94%, 高于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 送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 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采购人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中标人,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物料送达, 早餐所需物料为当天早上 5 点 30 分送达, 中餐及晚餐所需物料为当天早上 6 点 30 分送达, 紧急采购除

外。如时间更改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 2. 紧急采购（如接待餐所用物料）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采购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
-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膳食科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
-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5. 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物料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随叫随送。

（三）物料验收

-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清单注明食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根据物料的实际验收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表一）。
-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物料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换所供应的物料。
- 4. 供应商当天配送的部分物料因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以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表一）为准】影响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每次扣除 3000 元，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当批次所需物料，超过 1 小时，每次加扣 1000 元，并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 5. 供应商当月配送物料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的次数超过 3 次（含 3 次）或年度累计达 5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肉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大米按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表一：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

日期	验 收 时 间	物料验收情况	是否合 格	供应商签 字	厨 师 签 字	膳 食 科 人 员签字

（四）安全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质量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

1.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拟投入配送人员至少配置 3 名正式员工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拥有配送车辆 ≥ 2 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驾驶证、行驶证、彩色照片】。
3. 投标人必须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1）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如配送储存仓库不在钦州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物流设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要求

1. 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需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 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问题，采购单位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当月采购的货款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⑦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u>2024</u>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特定资质要求：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成功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如需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包含采购标的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检测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 4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提交彩印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25.3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或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未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且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以及不存在与员工和第三人的经济纠纷，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函，采购单位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u>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u> 开户银行：<u>农行钦州金桥支行；</u> 银行账号：<u>2073340104000281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2450700499709173D</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

	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后收取。 3. 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的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如需求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关联实现数据对接，可线上实时查询）。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网 址：<https://www.crcrfsp.com/>）。

4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折扣率）× 30 分 分标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95%，高于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分标 2：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92%，高于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满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不入档计 0 分。 一档（2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实施计划、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 二档（4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实施计划、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	满分 10 分

		三档（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实施计划、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8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实施计划、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1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实施计划、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2.2	食材安全措施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进行评定，不入档计0分。 一档（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 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基本清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不含）以下（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	满分10分

		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00 万元（含）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管理制度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定，不入档计 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 三档（5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应急配送制度等，内容详细、全面。	满分 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承诺退换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整体方案措施不可行。 二档（4 分）：承诺退换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整体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的描述，承诺退换时间短，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对发生紧	满分 10 分

		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较短，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优于项目需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5 分
3.1	配送能力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满足采购需求后，每增加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交强险购买凭证、车辆前/后/侧面图片、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	满分 6 分
3.2	配送人员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配送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每增加一人加 2 分，满分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中级及以上）或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中级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满 分 10 分
3.3	专业检测能力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并在名下购买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并可根据采购人检测要求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满分 2 分
3.4	仓储及服务能力分	1. 投标人有相应的仓储配送中心（储存仓库）且须进行定时清洁，面积$\leq 100\text{ m}^2$，得 1 分；面积 100 m^2（含）-300 m^2（含），得 2 分；面积$> 300\text{ m}^2$得 3 分；满分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租赁合同及租金证明复印件或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有仓库清洁记录及对应相片；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关的管理系统软件得 5 分，满分 5 分。如溯源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匹配以上管理系统功能的软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满分 8 分

		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5分。 1.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有效的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满分5分
3.6	业绩分	2022年06月30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4分
总得分=1+2+3			

分标3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折扣率）×30分 分标3：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94%，高于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满分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不入档计 0 分。 一档（2 分）：项目实施计划、配送服务方案基本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 二档（4 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 三档（6 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8 分）：项目实施计划、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10 分）：项目实施计划、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满分 10 分
2.2	食材安全措施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进行评定，不入档计 0 分。 一档（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	满分 10 分

		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 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基本清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00（不含）万以下（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00 万及以上至 1000 万以下（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00 万（含）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管理制度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定，不入档计 0 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 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应急配送制度等，内容详细、全面。	满分 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后期	满分 10 分

		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整体方案措施不可行。 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整体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的描述，承诺退换时间短，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较短，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优于项目需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5分
3.1	配送能力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满足采购需求后，每增加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3分，满分9分； 注：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交强险购买凭证、车辆前/后/侧面图片、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	满分9分
3.2	配送人员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配送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10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满分10分
3.3	仓储及服务能力分	1. 投标人有相应的仓储配送中心（储存仓库）且须进行定时清洁，面积$<100\text{ m}^2$，得2分；面积100 m^2（含）-300 m^2（含），得4分；面积$>300\text{ m}^2$得6分；满分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租赁合同及租金证明复印件或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有仓库清洁记录及对应相片；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关的管理系统软	满分11分

		件得 5 分，满分 5 分。如溯源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匹配以上管理系统功能的软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业绩分	2022 年 06 月 30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 5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问题，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的 2%收取，即人民币：_____。

第四条：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甲方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物料送达。如时间更改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 紧急采购（如接待餐所用物料）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采购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终止合同。

5. 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物料配送，须尽早通知甲方并解决问题，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物料验收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和本批次的食材合格证书（或检疫检验证明），清单注明食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以甲方及乙方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根据物料的实际验收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表一）。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物料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由乙方无条件退换所供应的物料。

4. 乙方当天配送的部分物料因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以（表一）供应商物料验收记录表为准】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每次扣罚 3000 元，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当批次所需物料，超过 1 小时，每次加扣 1000 元，并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乙方当月配送物料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的次数超过 3 次（含 3 次）或年度累计达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肉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分标 3：大米按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五条：其他相关事宜（按分标采购需求可做相应修改）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质量合格证明。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取消供货合同的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8）价格确定

价格调整机制：分标 1、2：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物料价格清单报与采购人，甲方对价格清单

进行抽查，重点是对价格高、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食材，在月底甲方与乙方走访大型超市（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协盛超市等，询价时间段：9 点～15 点）或钦州市内各个大型菜市场如鸿发市场、东风市场的摊位进行询价。乙方根据价格清单和抽查物料的市场平均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一经确定，此价格作为下月基准价。**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

分标 3：乙方每季度末（25 日前）将物料价格清单报与采购人，甲方对价格清单进行抽查，重点是对价格高、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食材，在每季度末甲方与乙方走访大型超市（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协盛超市等，询价时间段：9 点～15 点）或钦州市内各个大型菜市场如鸿发市场、东风市场的摊位进行询价。乙方根据价格清单和抽查物料的市场平均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一经确定，此价格作为下季度基准价。**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作为下季度物品采购价执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甲方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七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累计超过一千元，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第九条：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与采购文件、响应

文件等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
经办人：刘树森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2				
.....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